**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0〕6774号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大地采字（2020）-229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前附表 14

一、总 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四、开标 30

五、评标 31

六、定标 33

七、合同授予 33

八、其他内容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0〕6774号)批准，**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事业服务中心**委托，现就**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大地采字（2020）-22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 量 | 租赁期 | 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 |
| 1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 1套 | 3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16万元/年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7日。** (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9月18日下午13: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3: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联系电话：0572-2068197，电子邮箱：41689563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6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3:30分整**

**十、开标地址：**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届时详见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wuxing.gov.cn/>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三 、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晓云

联系电话：0572-206819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宋堃

联系电话：1361672583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王美芳

联系电话：13819255402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事业服务中心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共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电力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二、****工作范围**

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

2.中标人派固定工程人员对接相关街道（办事处），与对应网格员建立互动机制，相关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网格员。

3.中标人负责对安装的“智慧用电”和“自动限荷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运行及相关隐患的排查工作。

4.中标人对用户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按隐患紧急程度和类型分批进行排查处理，对需作线路整改的用户，预先免费提供材料清单供用户准备（材料由用户提供或承担材料费用），待用户安排妥停电时间后，在双方确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其他专线施工等业务，中标人免费提供《整改方案》，施工业务按客户意愿进行市场化运作，委托中标人施工的自行协商。

5.中标人承担政府安排的相关电力线路整改任务，并配合协助相关街道（办事处）的巡查、停电执法等工作。

6.中标人电力工程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7.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甲方用户相关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人在托管期间，如遇“智慧用电”和“自动限荷器”设备损坏且超出质保期的，由中标人交原设备厂商进行修理，无法修复的，更换新设备，并接入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人员配置：人员配置见附件1

10、甲方要形成对中标人相应的考核机制，并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用（附件2）。

11、托管期间，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电力整改及维修工作。

12、托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作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实地情况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1：设备与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智慧用电设备 | 限荷器 | 人员配置 | 备注 |
| 对应街道（办事处） | 织里街道 | 1050 | 4275 | 4 | 电工2人一组 |
| 振兴街道 | 1046 | 3457 | 4 |
| 晟舍街道 | 1124 | 7072 | 4 |
| 利济街道 | 1017 | 6447 | 4 |
| 轧村办事处 | 145 |  | 2 |
| 漾西办事处 | 103 |  | 2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2 | 平台监控、资料汇总报送、档案管理等 |
| 项目负责人 |  |  |  | 1 |  |
| 合计 |  | 4485 | 21251 | 23 |  |

**附件2：电力托管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配置 | 电力工程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到位并佩戴上岗证上岗，做好安全防范和劳动保护措施，购买五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 人员不到位或不规范上岗，每次扣1分/人。 |  |
| 2 | 安全机构设置 | 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定期召开安全活动、技术会议，及时宣贯安全、技术要求，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 安全机构安全员未设置扣10分，安全活动每缺少一次扣1分。 | 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活动 |
| 3 |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宣贯执行 | 执行新《安全生产法》、《配电安全工作规定》切实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 | 执行不到位，每次扣2分。 |  |
| 4 |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落实 | 落实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预防职业病。现场安全工器具、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置齐全、检测合格。 | 工作服、安全帽、绝缘靴等安全防护工具配置到位，每缺一项扣1分。 |  |
| 5 | 反违章工作 | 开展违章自查、互查和稽查，采用违章曝光和违章考核等手段，通报反违章情况，对违章现象进行点评和分析，监督违章整改。 | 未开展违章稽查工作并记录的，扣1分。 |  |
| 6 | 设备维护 | 对智慧用电终端进行维护，经常性指导用户正确使用APP进行查看，每月上报运行维护情况。区域内“智慧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及完好率必须达到90％以上。 | 运行维护不到位，如达不到要求，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7 | 隐患排查 | 用户电气隐患排查形成记录，出具整改方案，及时报送相关街道(办事处),形成机制纳入镇安监一体化平台进行管控。 | 未及时报送每次扣1分。 |  |
| 8 | 隐患整改 | 智慧用电出现告警，托管人员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人员上门排查，无法就地处理的，应告知业主问题所在，并出具相关整改意见书。 | 重大隐患因无托管人员上门排查而发生火灾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如有告知但因业主不愿整改，而发生火灾的，则不予扣分。 | 因成交供应商失职发生火灾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 9 | 配合执法工作 | 配合政府进行用电安全检查、电力线路整改、执法停电等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完成任务。 | 每出现一次未完成任务的，扣2分。 |  |
| 10 | 用电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 设备运行维护时，要及时对用户进行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结合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每年进行1-2次的现场培训。 | 宣传培训不到位的，扣2-5分。 |  |
| 备注：该电力托管服务考核主体为织里安监部门，考核奖金实行每月考核，按月发放；每次考核对应的分值为100分，每分500元人民币。月考核低于9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每年预付当年服务费的 10%给乙方，乙方用于相关设备添置及人员工资的发放；余款用于对乙方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1791539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收费10000元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216万元/年；共648万元； 服务期：3年。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3:30分前**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 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3:30分整**开标地点：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届时详见电子显示屏）。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联系电话：0572-2068197，电子邮箱：41689563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 9月16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7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wuxing.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二副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216万元/年，共648万元； 服务期：3年。**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收费10000元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投标单位简介；

1.2有效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声明书；

1.4法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5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1.6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最近一个季度的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1.7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8 信用承诺书；

 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2.2.1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计划、岗位分布、流程（程序），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计划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确保服务的组织措施、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与需方单位的配合及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各项后勤支持管理服务具体方案设计等）；

2.2.2服务技术响应表；

2.2.3与招标人的配合；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6设备材料清单（包括品牌，均不含报价）；

2.2.7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商务文件：**

2.3.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2.3.2服务承诺（各项奖罚承诺，相关服务质量、计划及承诺等）；

2.3.3规范性管理；

2.3.4商务响应表；

2.3.5员工培训；

2.3.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3.7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服务网点承诺；

 2.4.2企业信誉、荣誉与业绩；（附表）

2.4.3人员证书；

2.4.4市场行为信用情况承诺表；

2.4.5设备发票及凭证；（与设备材料清单一致）

2.4.6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报价文件：**

2.5.1投标函；

2.5.2开标一览表；

2.5.3投标报价明细表；

2.5.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 或追加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 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 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 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联系电话：0572-2068197，电子邮箱：41689563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9 月 16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季度中任何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9）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未提供货物技术性能说明；

（11）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3人及以上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合同履约情况返还。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1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42分、商务分7分和资信及其他分41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42分 |
| 1 | 技术指标 |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内容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0分；（2）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内容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每低于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 | 0-10 |
| 2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1）响应招标文件程度，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10分）方案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7-10分；欠佳得4-6；差的得0-3。（2）确保服务的组织措施（7分）措施严密的得5-7分；一般得3-4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3）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7分）合理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的得0-2分（4）与需方单位的配合（3分）（5）设备配备情况（3分）配备红外热像仪的，每台得1分，配备无人机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6）服务响应情况（2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内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最高加1分；响应时间4小时及以上的不得分。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0-32 |
| 二 | 商务分 | 7分 |
| 3 | 服务与承诺 | （1）有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及承诺；（0-2分）（2）有安全措施、文明服务的计划和承诺；（0-2分）（3）从业人员的考核办法，奖惩措施、员工培训；（0-2分）（4）管理的规范性（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健全、质量考核办法）；（0-1分） | 0-7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41分 |
| 4 | 服务网点 | （1）投标人在中标后承诺在本项目实施的6个街道/办事处设立固定服务（巡逻）网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不做承诺不得分。1. 投标人在中标后承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于安全技能（培训）的得3分，不做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在湖州市设监控服务中心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投标人在中标后承诺在湖州市设监控服务中心的，得3分。
 | 0-9 |
| 5 | 信誉等级 | 具有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 6 | 荣誉 | （1）投标人获得2017年1月1日至今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的荣誉证书（含省政府及所属部、委、办、局、协会及以上所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获得市地级荣誉证书（含市政府及所属部、委、办、局、协会及区、县级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自身拥有线上电力安全巡检平台的得3分，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承诺1个月内设立线上电力安全巡检平台的得1.5分，不做承诺不得分，最多得3分； | 0-6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成功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原件核验的不得分。 | 0-5 |
| 8 | 人员资质 | （1）项目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2）服务团队中，有安全管理方面的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安全评价师”专家的得3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3）服务团队中的持证电工人员每人得0.5分，最多得10分；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电气工程师证等证件，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6 |
| 9 | 标书质量 | (1)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2）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 |

**注：开标时须提供所有相关证书、合同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由于疫情原因，2020年9月16日前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4号楼2楼]，联系电话：0572-206819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吴兴区织里镇公共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地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就吴兴区织里镇已安装的“智慧用电”和“自动限荷器”用户相关隐患排查、处理，电力线路整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力托管服务事宜，协议如下：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电力托管服务

服务地点**：** 吴兴区织里镇

服务内容：吴兴区织里镇安装“智慧用电”和“自动限荷器”用户的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处理、整改等服务，以及根据政府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力服务。

二、**托管时间**

电力托管服务三年，协议一年一签，一年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续签，费用按年支付。第一年服务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托管费用**

服务总价（每年）**：**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

**四、双方职责：**

1.甲方应做好各街道（办事处）的协调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度。

2.乙方派固定工程人员对接相关街道（办事处），与对应网格员建立互动机制，相关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网格员。

3.乙方负责对安装的“智慧用电”和“自动限荷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运行及相关隐患的排查工作。

4.乙方对用户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按隐患紧急程度和类型分批进行排查处理，对需作线路整改的用户，预先免费提供材料清单供用户准备（材料由用户提供或承担材料费用），待用户安排妥停电时间后，在双方确定时间内免费完成整改工作。用户隐患线路整改之外的专线施工等业务，乙方免费提供《整改方案》，施工业务按客户意愿进行市场化运作，委托乙方施工的自行协商。

5.乙方承担政府安排的相关电力线路整改任务，并配合协助相关街道（办事处）的巡查、停电执法等工作。

6.乙方电力工程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7.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户相关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甲方要形成对乙方相应的考核机制，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考核标准另附）。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每年预付当年服务费的 10%给乙方，乙方用于相关设备添置及人员工资的发放；余款用于对乙方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项目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何时参加何种培训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  |  |
| 值班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及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单位市场行为信用情况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企业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请投标工程名称 |  | 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申请企业市场行为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有无行政监管部门在限制期内通报限制投标。 |  |
| 投标申请人有无不良行为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报名项目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有无行政监管部门在限制期内通报限制投标。 |  |
| 项目负责人有无不良行为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有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
| 投 标 申 请企 业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根据（湖招管委[2006]1号）不良行为记录注明期限的以期限为准，未注明期限按一年计。2、不良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以公示、行政处罚开始之日算起。若行政处罚开始之日，不在近一、二年内且行政处罚期已满的，无须填写，否则均须填写。

3、有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注明内容、时间、数量，未说明情况而直接填写“有”，则按最高分扣。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三年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每年预付当年服务费的 10%给乙方，乙方用于相关设备添置及人员工资的发放；余款用于对乙方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电力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年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投标单价 | 小写 |  （单位：元/年） |
| 大写 |  （单位：元/年）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元 |
| 大写 |  元 |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投标总报价扣除6%后的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  |
|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专职电力工程人员 |  |  |  |  |  |
| 2 | 运维车辆 |  |  |  |  |  |
| 3 | 专业工器具 |  |  |  |  |  |
| 4 | 安措费用劳动保护用品 |  |  |  |  |  |
| 5 | 意外伤害险购买及安全生产培训费 |  |  |  |  |  |
| 6 | 管理费（税金） |  |  |  |  |  |
| 7 | …… |  |  |  |  |  |
| 8 | 小计（每年费用） |  |  |
| 9 |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包括各项投标所需的费用）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4、后续同类似站点安装，以本次中标单价为准，不再另行招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